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蔡東成  
被告 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郁君